政治學報　第七十期（2020.12）頁 41-75
DOI:10.6229/CPSR.202012_(70).0002

「雙重中心」的邊陲地區：比較金門、香港與澳門「國族認同」的建構因素

林政緯 *、陳建民 **

摘　要

透過雙重中心下的邊陲概念與歷史比較途徑，本文討論並解釋金門、澳門、香港三地居民的政治認同，特別是國族認同的程度為何會有異同。在自變項上，本文以雙重中心的國力／文化影響力大小對比，以及該地議會的功能作為解釋的因素，而將金門、澳門與香港，分別定位為「體制內的中國人認同」、「體制外的中國人認同」，以及「體制內的本地認同」等三個模式。本文對於解釋三地的中國認同差異，試圖結合國家綜合國力與國內的議會政治，提出一個更具備比較性的解釋框架。

關鍵詞：金門、香港、澳門、國族認同、雙重中心

本文刊登主要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悉心斧正，惟文責皆由筆者自負。撰述資蒐時，得助理馮博駿、詹小禾和陳宥佑之助，在此一併致謝。最後感謝金門縣王水彰前議長、熊昔麒教授等針對本文進行時的建議，以及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對於學術研究的支持，筆者銘感五內。
*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副教授，E-mail: linnqu@gmail.com
** 國立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教授
收件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日：2020 年 2 月 2 日；接受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70 (2020.12) pp. 41-75
DOI:10.6229/CPSR.202012_(70).0002

A Periphery of "Dual Centers": Comparing the Construction Factors of "Nationality" in Kinmen, Hong Kong, and Macao

Zheng-Wei Lin* & Chien-Min Chen**

Abstract

Through the concept of peripheral areas under the "Double Center" and historical compariso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and explains the identity of the residents in Kinmen, Macao, and Hong Kong, especially the different degrees of their national identity. In terms of independent variable, this article uses the Double Center's national strength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local council as explanatory factors, and position Kinmen as "Chinese identity within the system," Macao as "Chinese identity outside the system," and Hong Kong as "Local identity within the system." Through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we can clarify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the outlines of the three cases more clearly, which could contribute to relevant researches.

Keyword: Kinmen, Hong Kong, Macao, National Identity, Dual Center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Mainland China Affairs,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E-mail: linnqu@gmail.com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Manuscript received: 2019.11.25; Revised: 2020.2.2; Accepted: 2020.10.24

壹、前言

在2019年6月，香港爆發「反送中」的抗爭運動後，港人對中國政府治港的長久不滿，爆發性地宣洩出來（翟思嘉，2019：中央通訊社）。文獻指出，香港在1997年回歸中國後，該地對於中國政府的抗議活動不斷，顯示了港人對於「一國兩制」的不信任，並從而引發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懷疑以及對香港認同的自我強化 (Bhattacharya, 2005)。但同樣在地理上屬於中國邊陲地區的澳門，卻有著顯著的不同。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但澳人對中國的認同，卻高於香港人（王曉笛，2018：新華澳報）。

除了香港與澳門對中國的認同 (identity) 外，[1]另一個文獻上常與之比較的地區是臺灣。鄭宏泰、黃紹倫（2008）透過幾個指標去測量三地的中國身分認同，包括生活的感受、經濟狀況與社會生活素質、社會信任與生活預期、歸屬感與移民計畫。然而，用臺灣與港、澳地區相比較，其可比較性 (comparability) 是比較脆弱的。[2]舉例來說，臺灣屬於中央政府層級，具有主權的排他性；此外，臺灣的土地面積與人口之眾，都非港、澳可比擬。換言之，在現今中華民國治權統治之下的地區，似乎應該另尋一個更適合的個案來和港、澳進行比較。

我們認為，或許金門是一個更適合與港、澳進行比較的個案。這三個地區都屬於次國家政府 (subnational governments) 的層級，也就是屬於中央政府治下的地方政府，但它們卻對於涉外事務或地方治理上，保有一定的獨立權力。[3]這三地的歷史背景，都曾受到兩個政治「中心」(center) 的宰制或影響。Jane Burbank和Frederick Cooper認為，作為國家形式的中心或帝國，對外採取權力擴張的政策，在吸納新的群體時，仍維持區隔與階級制度 (maintain distinction and hierarchy)。相對於帝國，民族國家則較為強調國民之間的平等地位 (Burbank & Frederick, 2010: 8)。換言之，作為國家形式的「中心」，會採取所謂的差異政治 (politics of difference)，對於內在族群與邊陲族群的治理，做出一定的區隔 (Burbank & Frederick, 2010: 11-13)。

---

1 這裡指的認同，是社會上之人群，因性別、人種、民族，或宗教等因素，而產生集體性的共同利益，並由此展開的相關之政治活動。對於政治身分認同的討論，參見Smith (2004: 302-304）。

2 關於政治科學對於可比較性的討論，參見 King et al. (2004)

3 對於次國家政府的討論，參見辛翠玲（2005：114-121）。

在這三個地區對「中國人」的身分認同上，我們採取「國族性」(nationality) 的概念界定。國族與國家的不同，在於前者更強調社群之間所共有的種族性與文化性 (ethnicity)，從而進行「國族建構」（蔡英文，2001： iii）。在Emest Gellner的著作中，對於國族進行了統整性的定義。他認為「只有在兩個人分享同一個文化時，這兩個人才屬於同一個國族。」以及「只有在兩個人承認彼此同屬於一個國族時，這兩個人才屬於同一個國族。也就是說，國族塑造個人」（Gellner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8）。換言之，我們在討論金門、香港與澳門的國族認同時，強調該地民眾對於兩個政治「中心」（國家）的「文化認同」，用Gellner的話來說，就是一套「思想、表達、社交，以及行為與溝通方式的體系」（Gellner，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8）。

香港與澳門分別在1842年與1887年，被割讓給英國與葡萄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建立，至港、澳回歸期間，這兩地分別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葡萄牙等「雙重中心」的統治或影響。金門在1948年，被中華民國宣布進入戒嚴體制，直至1992年才解嚴。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迄今，也一直宣稱對金門擁有主權。作為次國家政府的金門，雖然治權屬於中華民國，但該地區也試圖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發展一定程度的聯繫以取得經濟利益 (Szonyi, 2008)，特別是在1992年金門終止戰地政務後，更是如此。換言之，金門在1992年迄今，也是在「雙重中心」——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之間進行對彼此的互動。

本文討論上述三地在「雙重中心」架構下，中心與邊陲之間的互動，以及如何影響邊陲地區住民的國族認同。我們在第貳節指出三地在中國人認同的差異，並提出本文的分析架構：雙重中心與邊陲地區。第參節將金、港、澳放置在雙重中心的概念下，來進行討論。第肆節是歷史比較的分析架構：邊陲地區的四種民族認同模式。第伍、陸、柒節為本文的個案研究。最後，是全文的結論。

貳、分析架構：「雙重中心」的邊陲地區

金門、澳門與香港三個案例的身分認同，屬於文獻提及的邊陲民族主義 (peripheral nationalism)。所謂的邊陲民族主義，主要指的是居住在國家邊陲地區等特定領土的住民所建構出的政治認同。在他們的身分認同中，對於該國政治認同的程度可能不一，有些高度支持中央政府，有些則可能疏離，甚至尋求獨立。在全世界的案例中，例如英國的威爾士 (Wales)、北愛爾蘭 (Northern Ireland)、法國的布列塔尼 (Brittany)、荷蘭的佛里斯蘭 (Friesland)、西班牙的巴

斯克 (Basque Country) 和義大利的科西嘉 (Corsica)。這些邊陲地區的民族主義，希望追求一定的自治權力 (Williams, 1997: 424)。

這類分析框架也被學者用來進行對東亞國際秩序的研究。以日本為例，在其文明開化與現代性的追求過程中，依偎在以中國為核心的朝貢國體系邊陲，以及以西方為核心的脫亞入歐之格局。這種後殖民的心態，使得日本的「自身存在」，建立在「亞洲／中國／西方」三組關係中，呈現出三角的消長關係。日本在建立邊陲民族主義的過程中，企圖對中國進行「區域化／模糊化」的建構，以使得日本能夠取得與中國對話的地位（邵軒磊，2010）。

透過邊陲民族主義的概念，香港學者方志恒進一步提出「中心／邊陲框架」(center/periphery framework)。他以香港為案例，去分析中央政府（北京當局）與香港自治區的政治關係。方志恆把北京作為「中心政權」(central state)，將其和其他「邊陲地區」(peripheral regions)之關係，視作一種動態的互動過程。他認為中心政權對於邊陲地區，往往採用一種吸納或同化的政策，企圖去影響邊陲地區的身分認同，使之效忠於中央政權。但以香港為例，邊陲地區強調其自身原有制度、理念或文化的特殊性，因此不見得會接受中央政權的拉攏。換言之，中心與邊陲，處於一種張力的拉拔關係，兩邊的互動端賴於彼此實力消長的影響，而呈現出一種長期之間，既有鬥爭又有合作的策略性互動 (Fong, 2017)。方志恆提出的概念，對吾人研究邊陲地區的身分認同，提供了清晰的分析框架。

但在許多案例上，邊陲地區並不僅僅受到一個「中央政府」的影響。以臺灣為例，吳叡人認為臺灣過去是日本帝國與中華帝國的共同邊陲，他以「帝國夾縫中之碎片」(fragment of/f empires) 來形容這種被兩個中央政府一起箝制的邊陲民族主義（吳叡人，2016：12；Wu, 2004）。林泉忠則以琉球為例，認為該地在被併入日本之前，也長期受到中華帝國與日本帝國兩個中央政府的控制。雖然琉球人在近代出現民族獨立的思維，誕生「琉球民族主義」，但在中華帝國這個「中心」，以及日本興起的「準中心」（後來取代中國，在1945年之前成為東亞的中心）的雙重壓力下，本來琉球奉中華帝國為宗主國，卻在1879年被日本併吞為國土的一部分（林泉忠，2017）。無論臺灣或琉球，都可以看到兩個中心帝國（中華帝國、日本帝國）為了爭奪邊陲地區，進行兩大國之間的相互競爭。

誠如前文所述，本文在定義「中心」的概念時，主要採取Jane Burbank和

Frederick Cooper提出的觀點。就新馬克思主義的理論，中心不一定是地理上的統治概念，而是政治、文化或經濟的宰制關係 (Hardt & Negri, 2000)。在本文的操作型定義 (operational definition) 上，只要A國（主權國家）對B地（次國家政府）存在治權 (jurisdiction) 的要求，即便A國尚未對B地擁有事實主權 (de facto sovereignty)，則我們視A國與B地之間存在著中心與邊陲的關係。[4]對此，本文提出了三個個案，分別是1992年迄今的金門、1949 ~ 1997年的香港，以及1949 ~ 1999年的澳門。雖然港、澳早在清代或明代就被英、葡占領，但本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之後為研究期限。

作為「雙重中心」下的邊陲地區，金、港、澳三個次國家政府，都試圖在兩個主權國家之間進行互動，來爭取最大的權力。兩個中心之間，可以再根據是否擁有事實主權來區分為主要中心和次要中心。在世界體系理論 (world-system theory) 的分析中，透過核心／邊陲 (core/periphery) 的架構來討論政治地理學上的宰制關係 (Painter & Jeffrey, 2009: 180-182)。而雙重中心雖然都較屬於核心的領域，但本文再將之區分為主要中心與次要中心。若A國對B地擁有事實主權，來認定A國為B地的主要中心；若A國只擁有對B地的治權要求，則前者僅為次要中心。根據以上的闡述，相關內容可見圖一。

圖一顯見，在雙重中心的秩序圈下，呈現主要和次要中心。主要中心在該秩序圈當中，位於第一個內環，次要中心則居於第二個內環，代表彼此在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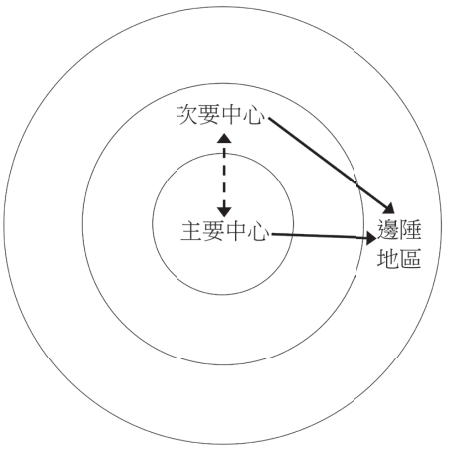

圖一 「雙重中心」與邊陲地區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註：實線單箭頭代表宰制關係，虛線雙箭頭代表競爭關係。

[4] 關於事實主權與治權的討論，參見 Colangelo (2009: 626)。

序圈的差序地位不一。這兩個中心之間，存在一定的競爭關係。此外，邊陲地區則位居最外圍的環線內，而上述兩個中心，都對這個邊陲地區進行箝制與干預，試圖操控其政治認同。

參、金、港、澳的邊陲地位與對中國人的國族認同

透過圖一的分析架構，我們列出三個討論的個案。分別是金門（1992迄今）、香港 (1949 ~ 1997)，以及澳門 (1949 ~ 1999)。在這三項個案中，都有主要中心、次要中心，以及邊陲地區三個要素。而如上文所述，在定位主要中心的概念時，是以該國是否擁有對邊陲地區的事實主權為依據；而次要中心則僅對於邊陲地區具有治權要求，尚未擁有事實主權。相關內容可見表一。

1949年可視為分析三地對中國人認同的重要分水嶺。香港、澳門雖早在1949年以前就已由英國與葡萄牙治理，但是中國人民與港、澳之間的流動仍屬自由且不受限制。甚至在現代中國的政治發展中，港、澳社會均受到中國政治不同程度之影響。例如五卅慘案後，藉由廣州以及香港所發起的省港大罷工，隱約可視為在民族主義激化下的一種對中國人認同的展現。因此，1949年以前，三地居民對中國人身分的認同並無多大分別。但從1949年開始，中共取得中國大陸的統治權並實施共產主義後，國民黨在臺灣另外成立政權，與香港及澳門這兩個英、葡殖民地一樣，分離於中國大陸，繼續實施資本主義制度。由於共產中國與資本主義西方世界在意識形態上的對立與對抗，最後影響了三地居民的身分認同（鄭宏泰、黃紹倫，2008）。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政治意識形態的差異，加上冷戰的框限下，香港與中國之間的人員交流受到影響，同時也產生對香港內部的中國國族認同發展。

這三個邊陲地區，在近年來對中國人認同的程度，出現了不完全一致的情形。以港、澳為例，大規模的民調資料在1990年之前並沒有設置。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 (Public Opinion Programm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對於港、澳民眾在回歸之後的中國人認同，有做出跨時間的調查，其資料可見於香港大學民意網站（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n.d.：香港大學民意網站）。我們使用這份

表一　雙重中心與邊陲地區關係表

個案	主要中心	次要中心	邊陲地區
金門（1992 迄今）	中華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金門縣
香港 (1949 ~ 1997)	大英帝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地區
澳門 (1949 ~ 1999)	葡萄牙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地區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資料，對於香港與澳門回歸之後的中國人認同做了分析。在該項資料中，對於訪民認為其是中國人，或是港／澳人，做了問卷調查。在問卷中，10分代表絕對認同，0分代表絕對不認同。其結果呈現在圖二。

由圖二顯示，港、澳民眾的中國人認同確實不太相似。在香港於1997年回歸後，港民認為其為香港人的認同指數，就大於認為其是中國人。這個差距在2010年之後，急速擴大。而澳門在1999年回歸後，其民眾認為是中國人的指數要高於認同為澳門人。在2012年之後，澳門民眾對於其為澳門人的認同則要略高於中國人（在2015年的數據，其中國人認同又高於澳門人認同），但兩者的差距有限，在0.3分以內。整體來說，澳門民眾在回歸後，其認為是中國人的指數，確實遠高於香港民眾。

在金門的中國人認同之調查上，並沒有政府或學術機構進行相關工作。我們找到的相關資料，是李慈榮（2010）的碩士論文〈金門地區民眾國家認同與地區認同之研究〉。在該論文當中，作者在2010年4月分，透過電腦隨機抽樣，針對20歲以上設籍金門的民眾施以電話訪問，成功地獲得824位金門民眾為樣本，進行對身分認同的統計（李慈榮，2010：20）。作者將認同指標區分為：一、臺灣人 (156)；二、中國人 (345)；三、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 (95)；四、金門人 (145)；五、沒意見 (29)；六、很難說 (26)；七、不知道 (19)；八、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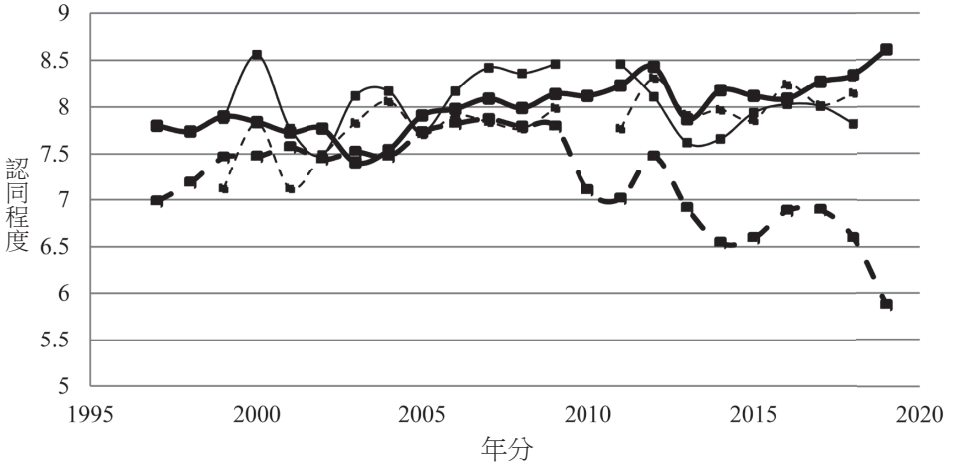

圖二　港／澳民眾在回歸之後的中國人認同指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n.d.：香港大學民意網站）。

註：1. 粗黑色實線是香港民眾認同為港人的指數，粗黑色虛線是認同為中國人的指數。
2. 細黑色實線是澳門民眾認同為澳人的指數，細黑色虛線是認同為中國人的指數。
3. 在澳門民眾的統計資料中，欠缺2010年的統計數據。

(10)（李慈榮，2010：43）。我們把指標五、六、七、八作為遺漏值 (84)，因此有效樣本減為740。相關統計內容可見圖三。

圖三可見，金門人在2010年認同自己是中國人的人數高達345，其比例為有效樣本數的47%。但相對的，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數目只有156，占總數的21%；認為自己是金門人的數目為145，占總數的20%；認為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數目，是95，占總數的13%。由此可見，金門人在對中國人認同的指數上，是相當高的。

金、港、澳三地的政治認同，出現了不盡相同的情形。這使得我們需要進行跨個案的歷史比較，去討論三地關於政治認同的建構過程，以充分解釋該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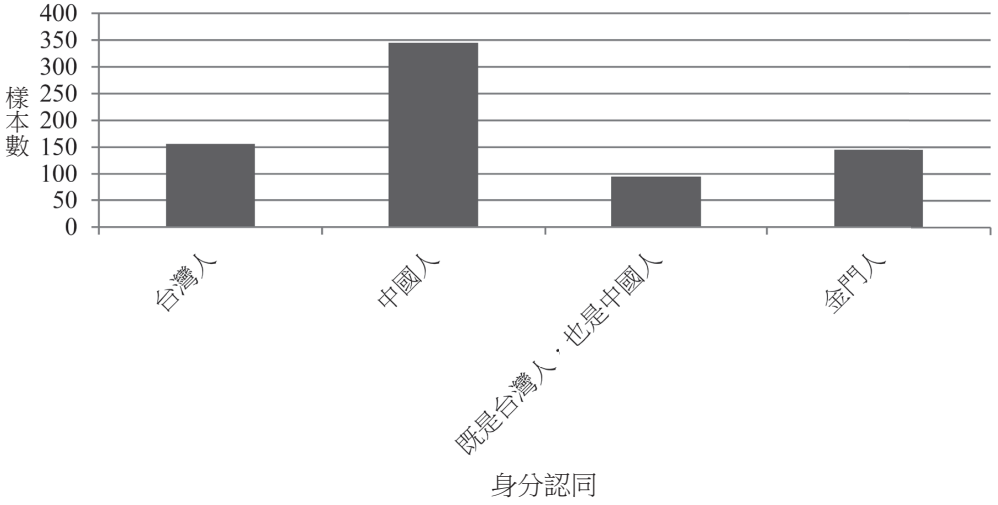

圖三　金門人對於身分認同的統計圖（2010年）

資料來源：李慈榮（2010）。
註：有效樣本數：740。

肆、跨個案的歷史比較途徑

在研究途徑上，本文採取比較歷史 (comparative history) 的方法。比較歷史強調從個案之間的歷史或過程，提煉出重要的解釋項，來解釋個案之間的結果為何會出現異同 (Mahoney & Rueschemeyer, 2003)。在進行比較歷史的研究設計上，最好能處理在條件類似的情況下，為何結果（依變項）會不同。以親中或反中為例，如果親中是屬於「正面」(positive) 案例，則吾人必須另外找反中的案例做為「反面」(negative) 個案，來加強因果推論 (Ragin, 2004: 103-133)。

在進行比較研究上，依變項的性質最好是清晰而無可爭議 (King, Keohane, & Verba, 1994: 107-108)。本文將三個案例的依變項，處理為兩組二分變項 (dichotomous variable)。

一、國力／文化影響力的對比

我們在解釋為何該地住民會如何進行族國認同的建構時，是以主要或次要中心之國力大小的對比，與文化影響力為變項。香港、澳門與金門都曾經或現今身處「雙重中心」的邊陲地區。國力的強弱對比，可以解釋這些邊陲地區的國族認同為何會偏向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國家。例如，中國國力與英國國力的差距，不若中國與葡萄牙來得大，使得香港對於中國人的國族認同，不若澳門來得高。文化影響力則可以提出另一個角度，去解釋何以金門對「中國人」身分的國族認同與建構，獲得迅速發展。簡言之，中國對金門的文化影響力，可能相當巨大。

首先，是國力大小。許多學者提出關於國力的計算方式，例如為學界眾知的計算方式，是Ray S. Cline在1975年提出的公式：國力 =（基本體積 [critical mass, C] ＋ 經濟能量 [economic capability, E] ＋ 軍事能量 [military capability, M]）×（策略目標 [strategic purpose, S] ＋ 貫徹意志 [will to pursue national strategy, W]）(Cline, 1975)。由於早期關於國力的資料比較難尋找，Robert Białoskórski等人也對於世界各國的國力，就國家整體經濟排名、軍事力量排名，以及地理條件的排名為指標，進行測量與排名 (Białoskórski, Kiczma, & Sułek, 2019)。我們以國際關係研究上，學者慣用的The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資料庫為資料，[5]將1949 ~ 2012年臺灣（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與葡萄牙四國國力，在世界排名的數據整理於圖四。

在對是否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議題上，圖四的分析架構顯示，雙重中心之間的國力對比大小，可能是一個關鍵。這個解釋的機制 (mechanism)，在於國力的對比若不大，則主要中心容易發揮較為強大的治理能力，強化邊陲地區民眾的政治認同。反之，若國力對比太大，主要中心與次要中心的國力差距過大，則無法對邊陲地區的民眾產生過大的國族認同。

而上述國力的強弱變化，進一步投射在其國力所展現的文化認同之影響力上。在國際環境之中，文化可視為一個用以說明行為者（國家、民族或其他團體）權威及身分集體模式的顯著標誌。Thomas Fitzgerald認為文化是人們形成

---

5 該資料庫的計算年限為 1816 ~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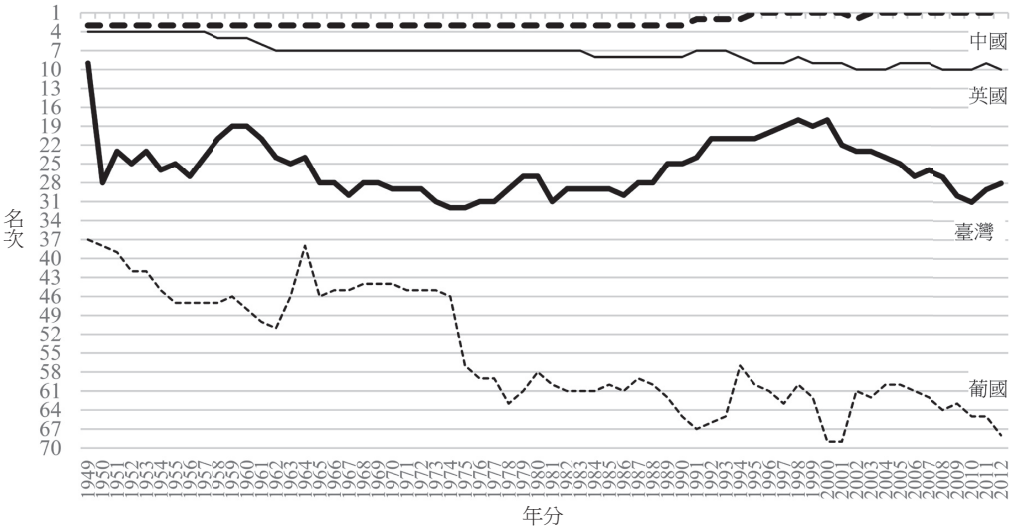

圖四　臺、英、葡、中在全世界的國力排名比較圖 (1949 ~ 2012)

資料來源：The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資料庫。

「我們是誰？」、「我們應該如何活動？」、「我們應該往那裡去？」等意識的基本框架，認知的多樣性及普遍圖樣的建構是構成文化與認同關係的核心特色（葉定國，2004：140）。國族建構當中的文化認同，提供該成員塑造自身主體性 (personal autonomy) 的素材，它為成員們提供了脈絡 (context) 來幫助他們理解各種不同選擇的意義，使人們對於國族認同更為強化（李心文，2012：8）。

因此，本文整理中國、英國、葡萄牙等國家文化影響力在世界的排名，說明對應國力的發展所帶來各國文化影響力的變動。我們採用「現代化研究網站」的「世界文化現代化指數」（1990 ~ 2005年文化影響力指數和排名）為資料。相關資料可見於表二。

該份數據，並未列入臺灣（中華民國）的資料。但從文化的對比來說，中國與英國的對比，要小於中國與葡萄牙的對比。這可以說明為何在殖民時期，澳門對中國的國族認同程度，要高於香港。至於金門的部分，我們只能依據國力大小的對比（圖四），間接推論金門從1992年迄今，對中國的國族認同程度可能較大。

二、議會功能是否強大

是否有強大的議會力量來反映民意，影響該地人民對中國人「國族認同」的民意表達方式。在功能強大的議會上，其可以代表民眾進行民意的訴求與表達，進而影響政府決策。關於議會制度化的概念，學者已經有相關討論 (Polsby,

表二 三國的文化影響力排名表

國家	年分			
	1990	1995	2000	2005
英國	4	4	4	3
中國	11	11	10	7
葡萄牙	38	27	25	24

資料來源：中國現代化研究中心（2015：現代化研究）。

1968)，在議會功能不彰的個案中，可以中共的人民代表大會為例，在過去它只能視為是橡皮圖章 (rubber stamps)，雖然有學者認為現今它的制度化已經比以前進步許多，但仍未臻西方議會的程度 (Cho, 2002)。

我們對於議會功能是否強大的觀察指標，主要是該議會是否能充分反映民意。就此標準來看，金門、香港與澳門三地，金門縣議會具有比較強大的制度化。舉例來說，金門議會具有長久的地方選舉歷史，其議會對於民意的代表功能充分，專業性強，是非常制度化的建制（林政緯，2016）。金門在1992年解除戰地政務後，開放民選議員，議員中並未有如同香港與澳門委任或官派的代表席次，因此是三者中最能完全表達民意並發揮議會功能的案例。

至於英屬時期的「香港立法局」(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制度化弱於金門，當時的非官守議員 (unofficial member)，[6]華籍議員的比例最高，可參見表三。早期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非富即貴，從1850年首設非官守議席，至1941年香港淪陷為止，香港共產生了98名立法局的非官守議員（不包括官員以非官守身分出席立法局者），其中不是英資洋行的大班，便是銀行家、律師、醫生、會計師及建築師（王賡武，2017：95）。但無論如何，非官守議員的人數，以華裔較多，某種程度仍能反映民意，儘管如此，立法局裡的華人議席卻不多，約只有二至三人，相對於英人，力量顯然有所不及，華人勢孤力弱，故也導致華人議員在立法局發言不多。因此，該立法局的民意代表性與反饋功能，制度性基礎是較金門為弱。

最後，葡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Assembleia Legislativa)，則屬於在三地中，民意反饋功能最弱的議會。葡澳立法委員會在葡萄牙民主革命勝利後逐漸成為首要的立法機關。在此基礎上，澳門第一屆立法會於1976年正式成立。自此澳門進入了葡萄牙管治時期，並逐漸形成了一個以行政為主導、立法

[6] 意即非由官方指派的議員。

表三　香港立法局在英屬時期的「非官守議員」人數與族裔統計表

年分	華籍	印籍	葡籍	歐籍
1950	3	0	1	3
1952	4	0	1	3
1954	4	1	1	2
1959	4	0	1	3
1960	4	1	0	3
1966	9	1	0	3
1969	10	0	0	3
1971	11	0	0	2
1973	11	0	1	3
1976	17	0	1	4
1977	19	0	1	4
1980	19	0	1	6

資料來源：Miners (1986: 153)。

制衡及司法獨立的政治體制。緊接著，1976年8月第一屆立法會正式開始運行，從1976年至澳門回歸之前共選舉了六屆立法會：第一屆澳門立法會是由澳門居民以直選、問選和總督委任的混合方式選舉出來，共有約三分之一的直選議員（7位），約三分之一的間選議員（5位），及約三分之一澳門總督委任議員（5位）（張生、幸顏靜，2012：48）。

從澳門組織章程中關於澳門總督和立法會的立法權限來看，澳門立法體制的重要特徵是「兩層雙軌」。「兩層」是指葡萄牙主權機關與澳門立法機關都可以制訂法律，「雙軌」則是指總督和立法會享有互不隸屬的立法權。在葡萄牙管治下的葡澳立法會與總督共用立法權，總督是行政權的代表，葡澳立法會相當於總督的諮議機關，其可就總督的施政立法提出意見，但意見不具約束力。此時的葡澳立法會並不是一個真正意義上獨立且擁有完全立法權的機關（張生、幸顏靜，2012：48-49）。此外，在回歸中國之前的澳門立法會，葡裔菁英控制了大部分的選舉過程，華人參與的空間有限（蔡永君，2016：47）。這使得「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很大程度只是為葡萄牙政策背書的橡皮圖章，很難稱為是具有代表民意基礎的議會機構。

三、國族認同的分析架構

本文從國力與文化影響力大小的對比，以及議會的功效，來做自變項，去分析三地的身分認同為何會有異同。我們將內容整理於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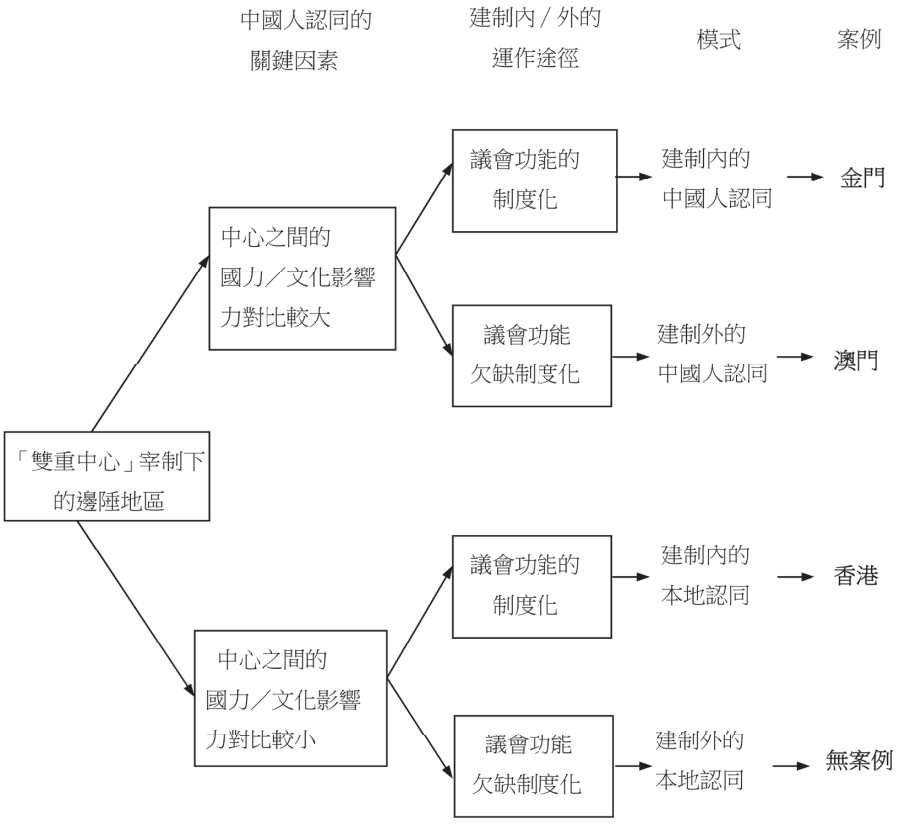

圖五　跨域比較的變項與路徑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本文提出雙重中心宰制的邊陲地區，作為分析金、港、澳的整體性概念(overarching concept)。在依變項的處理上，我們以對中國的國族認同為觀察值。在自變項的處理上，則區分為中心實力對比的大小，以及議會功能是否強大。雙中心的實力對比愈大，則邊陲地區的中國人認同程度愈高；議會功能愈強大，則該地民眾愈走向建制內的方式來表達其身分認同的訴求。換言之，本文區分了「建制內的中國人認同」、「建制外的中國人認同」、「建制內的本地認同」，以及「建制外的本地認同」。而金門、澳門與香港分別符合前三項的歸類。

伍、被臺北遺棄的孤島？金門在1992年之後的中國認同

有關金門地區的「中國人」認同分析，若從雙重中心的結構來看，金門的主權隸屬於中華民國。但在兩岸分裂以前，「金、廈、漳、泉」是一個生活圈，四地在經濟、社會、人文一直緊密交流。因此對金門人而言，對中國的認

同是基於地理位置、文化、民族、社會、血緣等自然存在的（吳啟騰，2016：金門日報）。而1949年兩岸分裂以後，金門的戰略地位促使其轉變為軍事前線，防禦臺灣的主權與安全，也中斷了與中國大陸之交流。

但對金門人建構一套鮮明的臺灣認同卻是困難的。在冷戰期間，金門人在中華民國政府的政策上，成為「反共復國」的前線，被迫投身到國共對立的漩渦中。在冷戰結束後，兩岸關係逐漸從敵對轉向彼此交流，金門過去的政治或軍事地位不再。進入1990年代之後，金門人愈來愈覺得被臺灣政府邊緣化。特別在1992年政府解除戰地政務，並進行大規模撤軍，使得金門的經濟不斷衰退，民進黨甚至主張「金馬撤軍論」，將國軍從金門的戰地前線完全撤離（黃昭能，2010：2）。

在臺獨的政治訴求成為臺灣民眾的重要選項之一後，中華民國政府放棄金門主權的想法，成為金門人的一個焦慮來源 (Szonyi, 2008: 68-71)。中華民國在1990年代，李登輝政權的主導下，開始推動「臺灣化」，這個路線一直延續到陳水扁總統、蔡英文總統，以強調「臺灣」身分認同來取代中國人認同（張玉法，2018：8-9）。隨著臺灣化的過程，由於地理上之距離差距，逐漸造成金門對於中華民國之政治認同鬆動。

在經濟的考量下，中華民國政府亦藉由補助或推動經濟發展方案來改善金門經濟的困境。但此時，中國大陸自1978年改革開放後，平均經濟成長率達9.4%。經濟快速成長下，逐漸建立與世界生產銷售、分配的網絡，參與全球資本主義市場，從貿易獲取資源與技術，變成全球製造業的工廠（高朗，2006：56-58）。經濟的持續發展，導致中國大陸國力的持續強化，在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與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後，中國不僅強化在東亞的經濟地位，同時在2009年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引擎，使得其消費力與旅遊人數上升，進而帶動金門觀光經濟成長。

反觀中華民國的國力發展，1950 ~ 1990年中華民國的經濟憑藉著廉價的勞工和生產線，以加工出口的工業帶動，成就了經濟奇蹟。但進入90年代後，臺灣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卻因為適逢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形成許多臺商將資金與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影響臺灣的經濟發展。同時隨著近年來兩岸經濟整合之進展，臺灣對大陸的經濟依賴程度不斷提高。以出口貿易為例，大陸市場已占臺灣總出口的40%（含香港），增加了近四倍；但大陸對臺灣的進口依賴大致維持在8 ~ 9%之間，變動不大。進出口貿易合計，則臺灣對大陸市場之依賴程度從不到4%增加到31%，而大陸對臺灣的依賴則從2%左右增加到4.9%，相互依

賴呈現極不對稱的現象（高長，2017：13）。這也使得臺灣政府在經濟上的疲弱，更無力就金門地區的經濟發展投入更多規劃。

現階段就中國大陸與臺灣的國力發展來分析，圖四的內容顯示，兩國的綜合國力差距日益擴大。此外，再依據《2018亞洲國力指數》(Asia Power Index 2018)報告就亞洲25個國家進行排名，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國力排第2，而中華民國則排名第15 (Lowy Institute., 2019: *The Interpreter—Lowy Institute*)，雙方的國力差距將日益變大。基於兩岸國力的差距，自然也將對金門地區的經濟發展帶來不同的作用。自2001年開放小三通政策後，更加速金門對廈門的經濟依賴，特別是觀光收益的部分，中國大陸也逐漸成金門的觀光經濟之主要來源，而在經濟利益的影響下，將使得金門的政治認同有逐漸往中國大陸傾斜的趨勢。

以實際的發展來看，金門地區人民的政治認同相對單純。金門的政治生態基本上以泛藍勢力為主。「泛藍」主要包含信奉三民主義、體制內改革、大中國意識、中國統一、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等意識形態立場（陳文俊，2003：42），形成金門獨特的政治認同。此獨特的政治認同或許可由金門地區對於中國大陸經濟依賴的面向來分析，特別是2001年小三通開放後，中國大陸的旅遊人潮，取代了戰地政務時期軍人對金門經濟的支撐，使得金門在經濟上，對中國人認同的逐漸形成。金門地區地屬偏遠的離島區域，本身發展條件受到地理環境、嚴重人口外流、資源及基礎設施不足等問題影響，推動工商業發展原本較為不易，又因1992年戰地政務解除及「國軍精實案」之實施，原仰賴國軍消費之民間企業大幅縮減，使得金門地區工商業發展環境更為艱難（陳建民，2008：54）。依近年來小三通的往返客流中，陸客約占45%，其中自由行約占70%、團體約30%；而且2019年1到6月小三通整體成長近21%，可見陸客對於小三通，甚至對金門整體經濟，已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黃慧敏，2019：中央通訊社）。

最後，就金門的政治體制進行分析，與港、澳情況不同。金門在落實地方自治以來，金門對「中國人」的身分認同上，議會扮演主導與促進之作用。地方政府每年編列千萬預算給每位議員作為小型工程款，議員有建議權，可建議縣府加強地方建設，但議員的角色是地方政府的審核者，也是預算的審核者，審核者涉入預算的核發，而使得議會或議員的權力相當大（林政緯，2016：124），能夠影響地方政府的政策。自兩岸交流以來，金門縣議會更是扮演金門與中國大陸交流的推手，積極監督地方政府的政策規劃。例如，在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7次臨時會，議會對於金門縣政府「共創金廈30分鐘生活圈發展經濟自

貿區專案報告」的政策構想進行監督（金門日報，2016：金門日報），議會對於金門產生建制內對中國人認同的強化十分具有影響力。

基本上，金門議會功能充分代表民意，對於中華民國政府在兩岸政策部分，金門縣議會也常表達不同於中央政府的立場。如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的政策，過去金門縣議會即從民生需求的角度表達支持的立場。2018年陸委會要求金門縣政府暫緩兩岸通水典禮，議會更由議長組團前往參加通水儀式，並強調兩岸的通水對民生用水與金門未來的經濟發展之助益（中央社，2018：中央通訊社），形塑出特殊的中央與地方政治關係。因此，就金門地方政治發展來看，議會扮演推進的角色對於中國人認同之強化，使得金門的政治認同，由最初冷戰時期對國民黨政權的認同，延續到戰地政務解除後，進一步受到經濟因素強化與驅動。此外，更加上有制度化的議會作後盾，而逐步成為某種程度之「建制內的中國人認同」。

陸、澳門社團組織的活躍與葡國勢力消退

自19世紀以來，荷蘭和英國所成立的強大東印度公司已經取代了葡萄牙貿易在整個16世紀所獲得的仲介作用。葡萄牙幾乎喪失在亞洲國家間交易及作為向歐洲世界販運東方產品主要的角色。葡萄牙控制之下那些為數不多的殖民地的經濟利用也是有限的（蘇一楊，2007：444）。而澳門是當時葡萄牙建立一個對華貿易的重心，自鴉片戰爭以後，英國占據香港，使得香港迅速崛起，更取代澳門貿易港口的地位，也使得澳門經濟地位的下降，進而降低葡萄牙對澳門的重視。而進入20世紀之後，葡萄牙國內政局因經濟衰退而動蕩不安，1910年10月5日布拉干薩王朝被推翻，建立共和國，故更無暇顧及澳門事務（吳志良，1999），造成葡澳政府對於澳門的統治趨於弱化。

同時，由於里斯本政權對澳門事務的反應嚴重滯後，導致澳葡政府不能及時處理內務。居澳的葡人認為獲得中國的保護，比其他國家的保護更有利，無形中突顯中國對於澳門實質的影響與控制力。直到1840 ~ 1949年之間中國在遭受列強侵略的同時內戰頻仍、中央政府無暇顧及澳門事務時才有所改變。但葡人即使完全占領澳門、建立了正式的行政權力體系，也從來未能獲得占澳門人口九成以上的華人社會的控制權，華人社會多是自治和接受中國官方指示（黎熙元，2005：19-20）。

自中共建政後，中葡兩國發生了不少衝突。主要事件有：1950年3月6日的過路環事件、1952年7月25日至8月25日的關閘門衝突、1955年「葡萄牙據澳400

周年慶典事件」，以及1966年12月3日的「一二・三事件」。其中又以1966年11月15日，因氹仔因工人修建坊眾小學，澳葡當局認為手續未完備，加以禁止，進而引發員警防暴隊出動鎮壓的「一二・三事件」最為重要。在此事件後，挑起澳門內民族主義。澳葡當局錯估內外形勢採取鎮壓手段釀成死傷，反而引起澳門華人更加反感，中共趁機以「民族大義」號召相挺，對抗「帝國主義」。在上述事件中，中共趁此機會積極採取對澳門同胞的宣傳和拉攏，爭取澳門華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支持（曾祥明，2016：6-7）。

在此同時，受文化大革命衝擊影響，使得左傾風潮對里斯本與澳門當局形成挑戰與困境。1967年1月29日，澳葡當局與中方簽署協議，希望保住澳門這塊殖民地。葡國考量的著眼點之一，可能是澳門經濟發展對本國帶來的好處（陳堅銘，2005：172-174）。但是，「一二・三事件」卻是澳門去殖民化的開始。該事件讓澳門民眾厭惡葡萄牙的殖民統治，同時又對「新中國」有所憧憬。「一二・三事件」之後，澳民透過想像中的強大祖國，與葡萄牙的殖民統治對抗（李孝智，2016：23-28）。但北京政府基於冷戰地緣政治的考量，以澳門作為拉攏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主義陣營對抗蘇聯修正主義，形成中葡和解及「共管」的形式（劉世鼎，2007：65），故使得殖民統治在「一二・三事件」後得以繼續留在澳門，這也使得葡國在澳門的殖民統治延續到20世紀末。

事實上，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澳門的左派組織如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學聯）、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婦聯）、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聯）等先後成立，為華人、特別是基層提供各種支援，如贈醫施藥、學費低廉的學校；為各行業提供各種協助，爭取權益、福利等。「一二・三事件」後，澳門內部的華人力量，對澳葡政府並未採正面對抗，而是由代表北京勢力的本地菁英集團（包括代表資本家的中華總商會、代表婦女界的婦聯和代表工人的工聯、澳門街坊聯合總會〔街總〕等），掌握了意識形態、文化以及政治主導權，並在中央的支持下一躍成為回歸之後新統治集團的組成部分（劉世鼎，2007：61-62）。因此，自「一二・三事件」之後，澳葡政府的管治權威盡失，取而代之的是各種社團與街坊組織接管社會，更凸顯澳葡政府的衰落與無能。

而後1974年，葡萄牙國內發生「康乃馨革命」（四・二五革命），獨裁政府被推翻。葡萄牙開始建立近代民主政權，葡國政府進一步宣布放棄海外殖民地，宣布實施「非殖民化政策」，不再把澳門當作是殖民地，而是中國的領土並由葡萄牙管理（黃宏耿，2016：76）。但由於當時中國因文革並未關注收回澳門問題，此後澳葡政府對於澳門的管治更趨消極，無心施政的澳葡當局除了

保留制度性的種族歧視外，還千方百計地掠奪澳門的資源，將巨大的經濟利益輸送回本國，貪污問題嚴重（盧兆興，1999）。因此，形成澳門對於葡萄牙政治認同的低落。

至於澳門部分，殖民時期被少數葡裔及本地利益集團寡頭壟斷的立法會，是造成澳門政治文化保守的歷史因素。自從1887年清政府與葡國簽訂了《中葡友好通商條約》，葡國對澳門的殖民統治採取的是高度中央集權，一切重大決策都必須經由里斯本當局批准，所有公務員、官員及法律界都是由葡裔人士出任，權力未曾下放給中國人。雖然1974年葡萄牙發生康乃馨革命，推翻獨裁政府，開始讓殖民地實施自治，但整個統治思維仍以由葡國總統任免的總督為中心，總督被賦予高度的行政、財政自主權甚至立法權，不必對被統治者負責。

葡萄牙國內民主革命勝利之後，才開始按照現代西歐民主政治來改革澳門政治架構，立法會才開始轉變為由直選、間選和委任產生的議員組成獨立的立法機構，但此時澳門的政治制度基本上是一個以總督為代表，由一批流動性很大的外來官僚控制的體系，華人參與的機會極少。在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正式實施之前，立法會全部由官委議員組成，大部分是葡萄牙人或土生葡人。如1974年的立法會，在15個官委議員中，只有3位是華人。1976年第一屆立法會，只有一個華人經直選途徑進人立法會；1980年第二屆立法會，則一個直選華人議員都沒有。澳督因此在第一、二兩屆立法會特別委任兩位華人議員（余振、劉伯龍、吳德榮，1993：84-85）。請參照圖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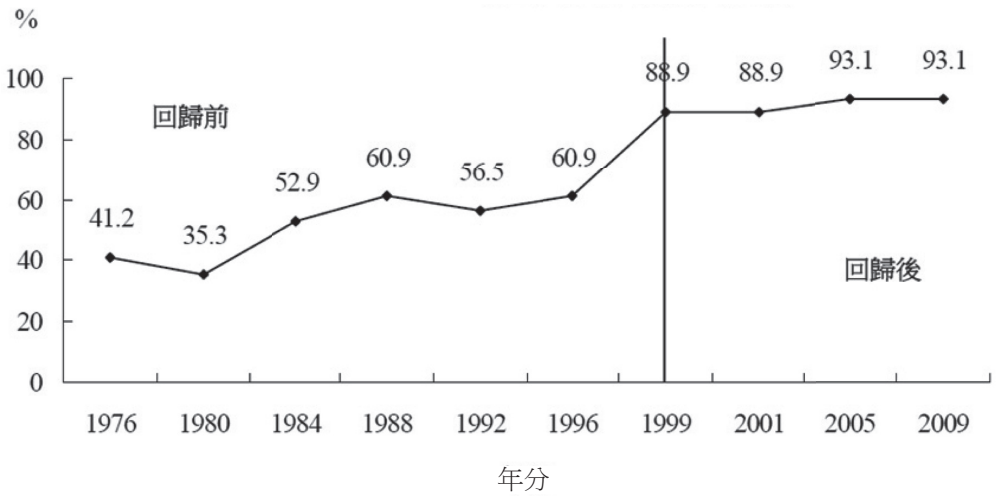

圖六　1976～2009年澳門立法會華人議員比例圖

資料來源：蔡永君（2013：107）。
註：圖中畫線處為澳門回歸的1999年。

1976年，澳門首次引進西方直接選舉制度，但是並沒有因此激發澳門華人的政治參與意慾。其中一個主要理由是當時選舉法對選民條件的限制，當時的選舉法規定澳門華人必須在澳門居住5年才可以登記做選民，葡人或土生葡人則沒有這個限制。因為很大部分的華人是從大陸遷來的新移民，這個在澳門居留年期的要求，使得他們不符合選民資格。所以，第一、二兩屆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幾乎由葡人或土生葡人壟斷。這情況直到1984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才改善，是年的新選舉法給予所有澳門居民，不論其在澳居留長短，皆有同等的投票權利。

1980年代以來，葡國與民間社團通過議會「談判協商」的形式，粉飾上層集團利益輸送、消弭群眾政治行動能力與對抗性的「去政治化」格局，對澳門保守封閉的政治文化產生影響（劉世鼎，2007：63-64）。1990年，《澳門組織章程》根據中葡簽訂「聯合聲明」的要求進行修改，華人對立法會及行政機構的參與才漸漸增多，更進一步形成葡澳時期社團的特殊地位。此後，社團在澳門社會中發揮了「擬政府化」與「擬政黨化」的功能。

所謂「擬政府化」是指在澳葡時代，由於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與社會管治方面的缺位，而導致作為民間組織的社團承擔了本應由政府承擔的公共物品與公共服務的供給以及社會管理的職責。社團的「擬政黨化」，是指作為非政治組織的社團，在澳門卻承擔著作為政治組織的政黨的諸多功能，包括利益代表、政策諮詢、菁英輸出等，其中，最顯著的政治功能就是參加選舉，社團成為政黨化組織，由此導致社團「擬政黨化」現象的出現。在澳葡殖民體制的治理結構中，上層政治權力並非源自於澳門社會內部，而是源自於管治國的葡萄牙中央政府，殖民體制下政治參與渠道的非民主化設計，嚴重壓縮政黨在澳門產生的空間。「政黨缺位」所形成的功能真空產生替代性需求，於是，澳門民間社團的功能逐漸取代了政黨所應承擔的功能（婁勝華，2017：50-52），[7]因而形成建制派之形塑。

回歸前的「立法會」，不同界別的政治力量分為「建制基層」、「新興民主陣營」、「建制商界」、「新興商界」和「本地葡籍」等五大類。「建制基層」是指一直在澳門政治生活中占主導地位之華人社團組織，包括街總、工聯

[7] 具體地說，在澳門社團的擬政府化有兩個功能：一是公共物品與公共服務的供給。二是社會管理與社區自治。調解社會糾紛、協調社會矛盾等社會管理工作是許多澳門民間社團的一個重要的社會功能。澳葡時代由於相關法例不全，居民遇到紛爭，首先不是尋求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而是會向街坊會投訴、諮詢，於是，街坊會便介入其中，加以調解。

和婦聯等主要傳統社團；「建制商界」主要為與澳門中華總商會（中總）和其屬會社團具密切關連之競選團體和組織；回歸後另新增「建制專業」類別，其則指屬委任性質，並具專業背景的力量（蔡永君，2013：109）。基於上述分析，澳門在政治上的自治力量，相較於香港是較為弱化，社團政治的模式，在具有高度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的社團政治下，自然形成體制外之親中。這使得澳門出現「建制外的中國人認同」現象。

柒、中英的較勁：香港回歸前的「雙重中心」政治

「雙重中心」架構的國力或文化影響力，對國族身分認同有重大影響。我們先從港英時期的英國來進行分析。香港是在大英帝國全面崛起為世界立法者的時代，以「殖民」形式被納入帝國體系之中。1840年鴉片戰爭時期，英國已相繼通過光榮革命、工業革命，並以世界性貿易殖民建立一「日不落」大帝國，進入了輝煌的「維多利亞女王時代」(Victoria Era: 1837 ~ 1901)。在英國式的貿易殖民下，雖然帶有以暴力摧毀殖民地本土秩序的手段，但同時也讓殖民地進入全球體系，為殖民地帶來現代化。故正是借助於大英帝國的全球殖民過程，使得香港進入現代世界體系（田飛龍，2015：8-9）。

二戰後，英國過去的殖民地相繼脫離殖民，如印度、緬甸等紛紛取得獨立地位。為維持對香港的統治，英國政府於1945年提出《殖民地拓展及福利法案》，以100萬英鎊對香港進行10年的發展規劃。同時英國並由港督楊慕琦爵士推行改制改革，增加香港人民在政治之參與及影響力，以換取在香港的統治（余震宇，2016：1-3）。

1949年在中共建政後，英國非常擔心中國提出對香港主權回歸的議題，因此，在政策上進行改革措施，如禁止國共兩黨的外圍組織活動、重新訓練一支香港防衛軍、修訂了教育法例，賦予港督擁有關閉學校及取消教師執教的權力等（劉潤和、高添強，2011），以減少愛國概念與公民觀念的灌輸。雖進行對香港的建設與改革，但直至1950年，香港仍只是一個依賴少量轉口貿易生存，產業結構單一化的城市，並無現代大工業 (Schenk, 2001: 4)。

後來由於受到文化大革命思潮驅動，1967年香港內部爆發一場親共人士對抗香港政府的暴動，稱之為「六七暴動」。香港發生「六七暴動」後，英國政府計劃在短時間內盡量提升香港各方面的發展和香港人的生活水平，以大幅拋離中國內地，以此突出香港社會和制度的優勢，從而影響中國政府在處理香港問題時的態度和政策。且在麥理浩總督 (Crawford Murray MacLehose) 的帶領下，進行一

系列的改革與福利政策，殖民政府先後創立廉政公署整治官員貪污，設立勞工署調解勞資糾紛，制訂解僱補償等勞工保護法例，同時啟動興建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開發新市鎮、撲滅罪行運動、清潔香港運動、興建醫院等，以及實施九年制免費基礎教育，興建地下鐵路和實行政制改革，為香港1970至80年代經濟高速增長奠定基礎，同時孕育出香港人自覺的本土身分意識，因此，麥理浩時代被視為是香港發展的關鍵時期（李彭廣，2012：62）。

在「六七暴動」之後，港英政府為強化對香港的統治，同時反擊左派散播不利香港政府的資訊和主導事件的論述，特別成立「特別宣傳小組」主導輿論，並打擊左派論述，營造香港市民的「恐左」情緒，有助於增加市民對香港的歸屬感。「六七暴動」香港人面臨在支持中國政府抑或是香港殖民地政府之選擇，進而促使香港人民思考個人的身分，並弱化香港內部的中國政治影響力，以及降低對中國之政治認同。香港居民愈趨信任香港政府，民族意識和生活形態與中國漸行漸遠，最終在香港經濟發展優於中國的情況下，形成香港居民的優越感，而發展出「香港人」之認同。「香港人」一詞甚至從「中國人」的母體逐漸分離出來，進一步發展成為一種獨特的身分（許崇德，2018：78-91）。「香港人」的含義可以表述為：具有隨心所欲的消費能力、掌握中英雙語能力和擁有民主法治政治理想的中國人（黎熙元，2005：16）。

總體而言，就港英時期，英國對香港的治理模式分析，英國作為20世紀的商業帝國，其國力的強盛自然是不容質疑的。且大英帝國對於海外殖民地的管治，是以最少的資源做最多的事，因此，形成特殊的英式殖民地治理模式，儘量維持當地原始狀態，同時管治方式貼近當地文化，並減低出動軍警鎮壓的機會與成本，具體操作包括：一、給予在地殖民地總督最終權定權 (The man on the spot should be left with the last word)；二、不傾向主動開展大刀闊斧的改革 (prefer reaction to action)；三、重視建立「軟實力」，相對地對於主權沒有那麼執著。因此減少中央集權對於香港的投入（鄺健銘，2019：26-27）。

上述關於英國對殖民地的管制模式，又有學者稱之為「懷柔殖民管治模式」，主要特徵有：「尊重法治、人權與自由，保護私有財產，有限職能政府 (limited government)，輕徭薄賦，以自由市場和公平競爭在經濟領域中發揮主導作用，保持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和港元幣值的穩定，盡量少介入和干預華人社會的生活、傳統、習慣和宗教，盡量減少暴力鎮壓手段在管治中的角色，在施政上重視民意搜集和廣泛諮詢，盡可能避免擾民和加重民眾負擔，實行輕巧治理 (light governance) 等」（劉兆佳，2014：1）。因此，在此統治模式之下，輔以英國實力的作用，自然強化了香港人民對英國的政治認同。

香港成為英國殖民地後，英國人把英倫法制基本模式移植到香港，但這並不等於說所有英國的法律都適用於香港，也不等於香港的法治水平與英國本土的法治水平看齊。在香港，法制主要是維持和鞏固英國殖民統治及其威權主義（而非民主的）政治體制的工具，在很長的時間內，華人在香港法制下得到的待遇遠較英國人在英國本土法制下的待遇為差。在殖民地時代的香港，來自大英帝國的統治階級壟斷了政府行政、立法、司法和律政部門的主要位置，其中部分成員歧視華人（陳弘毅、文基賢、吳海傑，2017：445-446）。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後，香港的政制和法制開始有較重大的改革，包括港英政府根據1984年的代議政制綠皮書和白皮書推行的立法局部分議席選舉。1985年，中國政府成立負責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的委員會，《香港基本法》為1997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和法制提供藍圖。

事實上，英國統治下的香港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個「非政治」的社會：香港的政治主權和重大政治決策並非掌握在香港人手中，而是由高高在上的英國殖民政府控制（吳增定，2002：17）。根據金耀基的說法，其認為港英時期的體制，稱之為「行政吸納政治」。「行政吸納政治」是指一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政府把社會中菁英或菁英團體所代表的政治力量，吸收進行行政結構，因而獲致某一層次的「菁英整合」，此一過程給統治權力賦以合法性，從而建立一個鬆弛但整合的政治社會。在這個行政吸納政治模式運作中，英國統治者與非英國的（絕大部分為香港人）菁英共同分擔決策角色的行政體系，並將香港社會經濟的菁英吸納至行政的決策機構。從而，在行政體系之外，很少有與這個體系站在對抗立場的政治人物；即使有，其政治影響力也大都是微弱無力的（金耀基，1997：27-28）。

除了政治菁英吸納之外，行政吸納政治的另一個途徑是「諮詢」。金耀基認為：「香港行政還有一個極為特殊的制度設計：即幾乎所有的政府部門，都設有諮詢性的機構。相關委員會的目的是使各個行政單位能廣泛地經常地接觸社會各界的人士及他們的意見，以使政府的決定盡可能地符合公眾的意願和利益。因此香港行政這個諮詢性的制度設計，使政府對社會的意向有更敏銳的反應，因而常能化解許多潛在的衝突，同時，也使政府不至孤傲地脫離社會，形成一個閉鎖的集團」（金耀基，1997：37）。是以，在政府之外，香港始終沒有出現過具有威脅性的反對性政治力量，這是香港政治模式中英國取得政治權威合法性的方式，也是使得港英時期政治安定的原因，同時形成香港在體制內的反中行政背景。

香港在立法部分也存有對於香港的本體認同之形塑，香港自70年代中後、80年代初期出現中產階級或是專業人士發起的論政團體，如香港觀察社、匯點、太平山學會等。「六四」事件後，各論政團體中關注民主政治發展之人士與學者組成香港民主同盟（港同盟），以反「中」抗共為其目標，成為香港政治領域中民主派集結的先聲，傾向親英抗「中」。更在1991年香港立法局選舉，港同盟在18席直選員額中當選了12席（鄭文翔，2018：40），成為香港政壇的新興勢力，同時凸顯香港民主派與親共勢力競爭中，代表民主治港力量的上升。

回歸後，隨著中國國力的不斷上升，更積極介入香港政治。中國政府透過經費攏絡議會建制派之勢力，以弱化香港代議政治的功能，並不斷激化內部反中挺港的政治意識，甚至在議會內呈現反中挺港的本土派（泛民主派與香港自決派）與親中派（建制派）的兩股力量競逐。尤其在2014年爭取立法會普選的雨傘運動後，香港內部反中力量不斷強化，雨傘運動後的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泛民取得26席，本土派取得3席，獨立取得1席，而建制派則取得40席。相比上屆，非建制陣營多了2席，建制陣營少了2席。

整體而言，反對陣營勢力沒有減少席次，除了三位新崛起的本土派外（青年新政的梁頌恆、游蕙禎、熱血公民的鄭松泰），還有三位社會運動出身的自決派（朱凱廸、劉小麗、羅冠聰）（何明修，2017：69-70）。從英國殖民統治開始所奠立厚實的議會政治，使得香港在回歸後，其議會功能仍保持部分力量來代表香港民意，使得香港政治認同模式，呈現出建制內的本地認同型態。

捌、個案的歸納與現況的討論

本文以雙重中心的邊陲為分析概念，去討論三地的認同模式。就歷史比較的途徑來說，雖然可以透過類似過程追蹤 (process-tracing) 的方式來理解個案的脈絡與結果的異同 (Mahoney, 2015)，但基於讀者閱讀的需要，筆者將上述內容的整理於表四。

從上述的個案比較來看，我們可以對港澳回歸之後的中國人認同歧異，找到一些歷史的溯源。當然，歷史解釋只是一個分析面向，我們還需要找出更多的因素來討論。但透過歷史的耙梳來理解現況，是一個可以加深我們對此議題有更深入理解的方式。

香港回歸後，英國與中國的國力差距其實並不大。但在「六七暴動」後，「香港人」國民身分認同的形成，和香港的主體性在主權移交後已有極大轉

表四　對於三項個案歷史比較的彙整表

內容	個案		
	金門（1992 迄今）	澳門 (1949 ~ 1999)	香港 (1949 ~ 1997)
雙重中心的國力／文化影響力對比大小	較大	較大	較小
影響認同的關鍵事件	1994年的「金馬撤軍論」	1966年的「一二・三事件」	1967年的「六七暴動」
事件意涵	金門人認為被臺北政府遺棄，而尋求新的認同。北京政府藉由崛起的國力，強化與金門的經濟交流。	澳民開始厭惡葡國統治。此外，葡國國力不強，無法改善對澳門的治理狀況，加速澳門對北京政府的期待。	英國政府的國力較強，有能力積極建設香港，避免類似暴動的再發生。這讓香港人對英國統治產生一定程度的信任感。
議會的表意功能	最大	最小	較大
制度化與否的意涵	金門住民對中國人認同與交流的強化，得透過金門政府或議會表達。	對於中國人認同的方式，透過民間社團與其他力量進行表達，非透過議會。	透過議會力量（本土派），表達對中國不滿與對香港自決的支持。
認同模式	建制內的中國人認同	建制外的中國人認同	建制內的本地認同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變，中國強調中央集權。學者認為，和殖民地的年代不同，由於北京政府擔心分裂，因此香港目前所面對的並非以往的局部或單一層面的清洗，而是史無前例地進行對於香港的全方位改造，把香港作為歷史、價值和身分的主體性徹底消滅（鄺健銘，2019：28），從而使得回歸後的香港在對中國的認同上愈來愈弱化。而若由政治制度來探討回歸後的香港對中國之認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而言，雖然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所享有的基本權力——即在制定法律、財政決定和監督以及監察政府——與殖民時代的立法局大致相同。但是，由於行政機關不再擁有對立法機關控制之憲制性權力（主要是委任議員的權力），因此，香港的政治體制在1997年回歸後出現重大改變。

《香港基本法》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設計，並不利於香港政黨政治發展。由於參政者可以以多種不同性質和背景的功能界別作為晉身立法會的權力基礎，此導致香港的政治力量多元分化而非整合於某些政黨（陳弘毅，2014：8）。《香港基本法》設立的政治體制隱含著對政黨發展和政黨政治的抑制，可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一大特色。由於《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政治設計未能對社會中的利益和權力進行有效的整合，於是發展出一種「憲政式制外的政治安排」來發揮這種功能。學者劉兆佳將這種安排形容為一個「管治聯盟」。主要由香港菁英人士組成，尤其是建制中的既得利益者和親中

政治勢力，同時中央政府也在此聯盟的組成上扮演關鍵的角色。整體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一個「民主和威權主義的混合體」，前者反映於立法機關（即使它並非代表完全的民主），後者則反映於行政機關和來自中央的干預；這樣的制度是充滿矛盾的，民主和自治因而受到限制（陳弘毅，2014：8-9）。因此，這形成香港民主人士批評中共中央弱化香港自治的依據，也使得香港出現體制內的反中意識。

回歸後澳門的政治安排，大體上延續了殖民時期的威權統治結構與思維。雖然官員換成了澳門的中國人，特區政體的最大特徵依舊是「維持統治者的獨占權力」，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提名權被中華總商會及傳統社團壟斷，造就「小圈子」選舉，體制內官員和民間特權集團相互結合（劉世鼎，2007：63-64）。回歸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在設計澳門特區政治體制時，貫徹的核心理念是「行政主導」，因此，並未真正落實立法對行政之完全。而澳門特區立法會正是欠缺西方議會中「與政黨政治相結合的要素」。由於歷史的原因，澳門特區不存在政黨，澳門特區的立法會則只能與社團政治相結合，而且澳門立法會大部分議員都有社團背景，也算是有組織、有派別歸屬，且並非由議員個人組成，而是由一股政治力量所組成，形成特殊的社團社會（周挺，2017：105）。

對比香港的情況，一般澳門人民對於民生問題較為關注，弱化了政治社團在澳門的認同，而形成以社團為主體的社團政治現象。此外，由於強調行政主導，澳門的立法行政關係中，也存在著兩個特性。主要為政府首長的行政長官擁有了比議會更大的制約權，確保行政主導，行政長官擁有了包括委任部分立法會議員、任免檢察官等在內的各項廣泛的權力。同時《澳門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和政府具有政治制定的權力，多數政府政策不需經立法會同意（除修改法律和撥款外）。政府亦有提案權，立法會的提案基本上都需要行政長官的同意，但是政府在預算執行，不須經立法會可直接修正預算，使得立法會的財政監督權在一定程度上被架空（鄞益奮，2010：48-49）。

由於《澳門基本法》中，行政長官須優先對中央政府負責的憲制義務，欠缺執政社團的存在空間。這是因為澳門政府擔心社團力量干預，影響行政長官的權力運作。 因此，澳門參政社團體限於提升自身對澳門政治的影響力而非執政權。也就是說，在澳門參政社團競爭與努力的著眼點是在立法會議席範疇，而非行政長官的位置（周挺，2017：106）。澳門政治的另一特性，為澳門立法會中缺乏相對應的二元制約。澳門雖有親特區政府派與反特區政府派的兩股力量，但是對於行政權的監督卻是相當弱化的。

澳門目前的立法會監督在現實中表現出的是一種建制派監督與反對派監督二元對立的狀態。就建制派而言，它其實只是支持中央政府的政治勢力而已，它們與特區政府之間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建制派一般被理解為「愛國愛澳」陣營的同義詞，無論政府做得如何，建制派的身分標籤都會帶給成員成為行政長官的機會，帶給成員更大的政治生存空間。建制派內部社團之間並非是一種政治共同體關係，而主要是一種利益共同體關係，建制派內部派系林立的情況下，社團間團結性很不足（周挺，2017：106）。

至於反對派不僅被視為反對特區政府的力量，更視為是「愛國愛澳」的對立陣營。通常反對派難以爭取行政長官之職位，甚至在立法會中也被視為破壞社會穩定者，使得反對派一直無法取得政府的資源，反而趨向以批評政府的角色或揭露政府弊病的方式獲取支持，故而導致反對派在澳門特區的政治環境中只能扮演少數派的角色。這形成在立法會中不對等的二元制約，自然無法成為立法部門對行政單位的有效監督。

金門的部分，目前隨著與中國大陸的交流愈頻繁，在金門的自治發展上，對於兩岸合作的重視愈來愈大，金門縣政府甚至在2015年，於行政架構中設置大陸事務辦公室，強化金門在民生、旅遊及經貿等發展。依新功能主義 (neo-functionalism) 的論述架構來看，由「溢出—溢出條件—政治化」的三階段整合論（黃錦鐘，2013：136）解釋金門對中國大陸認同形塑過程發展，可視為由經濟依賴—事務性合作—政治共同治理三階段。目前金門已由經濟依賴，逐步朝向兩岸事務性合作的階段，如2018年的通水即為事務性合作的開展。

未來除了通水，金門可能推動更多與中國大陸的事務性合作，這將會對於金門地區的政治發展帶來影響，特別是對中國的政治認同，將可能逐漸受到強化。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9年1月出席《告臺灣同胞書》發表40周年紀念會上提出，未來會持續推進金門、馬祖地區與福建省之「新四通」的合作構想，逐步與金、馬與福建沿海地區就「通水」、「通電」、「通氣」、「通橋」等進行合作（繆宗翰、翟思嘉，2019：中央通訊社），並推動兩岸文化教育、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和公共資源共享等相關政策性之合作，以協助金門與臺灣其他離島之發展。

金門先天發展條件的限制，加上地理位置的因素，使得未來朝向兩岸共同治理的可能性愈來愈大。特別是與民生相關之議題的共同治理，基於金門未來走向與中國大陸事務性合作之可能性，在相關治理模式的提出，亦愈來愈清晰，如有學者提出「兩岸共同治理」模式，主張除了兩岸各自的境內事務之外，與兩岸相關的所有事務都可以稱為兩岸共同事務。雙方可以成立「兩岸共

同事務委員會」，共同策畫、組織、協調、控制和監督兩岸共同事務（李毓峰，2012：89；劉國深，2009：1-7）。艾明江、張永汀、葉迎提出的「兩岸多軌治理」，就是在擱置現有主權爭議的基礎上，採取包括政府、政黨、社會團體媒介等多軌治理路徑，共同參與兩岸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事務，最終發展成兩岸的統合治理模式（艾明江、張永汀、葉迎，2008：89）。唐樺認為兩岸跨境治理的核心即在增進兩岸人民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建立合作關係體現兩岸公權力機關與公民社會對於公共事務之合作管理（唐樺，2014：516）。

因與中國大陸的交流頻繁、加以經濟上之依賴，未來金門居民基於地方發展，將可能如「新功能主義」的外溢 (spill-over) 效益所言，由經濟進入到政治層面進行整合，即經濟的利益（經濟層面）走向民生需求的事務性合作（政治層面），隨著小三通、通水的逐漸開放下，未來將可能使金門地區居民的中國人認同有愈來愈強化之可能。

玖、結論

透過「雙重中心下的邊陲」概念與歷史比較途徑，文中將金門、澳門，以及香港等個案進行研究。透過這項工作，本文討論三地對「中國人」之國族認同，為何會有異同。當然，筆者一再強調，歷史途徑只是一個解釋面向，中國在港澳回歸之後的政策制訂和執行，以及兩地的經濟發展因素，可能是影響現今港澳民眾對中國友好或敵對的直接因素。本文的貢獻，只是從兩地回歸前的歷史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加入金門在1992年之後的個案作為跨個案分析。

在自變項上，本文以雙重中心的國力大小對比，以及議會的制度化程度，分別作為中國人認同以及實行手段的解釋途徑。這兩個變項，一個是綜合國力大小，一個則是國內的議會政治。透過這兩個不同屬性的概念，來做為我們的分析框架。就本文的理路而言，我們將金門、澳門與香港，定位為「體制內的中國人認同」、「體制外的中國人認同」，以及「體制內的本地認同」幾個模式。透過這種比較分析，吾人可以更清楚地釐清三項個案的歷史發展與變因輪廓，故對於這項議題的深化，當有一定的貢獻。

最後，由於本文僅採用三項個案，因此「雙重中心邊陲」的分析框架，是否能用在其他地方，或許還要再探究。若這項研究能夠繼續深化，或可以納入更多其他國家的個案，涵蓋歐洲或美洲等地，將該項概念投射到更宏觀的世界

比較政治領域。這對於世界體系理論或依賴理論等學理，以及相關的殖民研究或後殖民研究來說，可能得以提供清楚且富學理的分析架構。這些學術工作，都值得後續的深究與發掘。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Gellner, E.著，李金梅、黃俊龍譯，2001，《國族與國族主義》，臺北：聯經。

中央社，2018，〈金門如期兩岸通水　縣議會支持縣政府〉，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loc/201807300280.aspx。2019/11/2。

中國現代化研究中心，2015，〈1990–2005年文化影響力指數和排名〉，現代化研究：http://www.modernization.ac.cn/document.action?docid=3105。2020/3/16。

王賡武編，2017，《香港史新編》（增訂版），香港：三聯書店。

王曉笛，2018，〈為什麼澳門國家認同好於香港〉，新華澳報：http://www.waou.com.mo/news_c/shownews.php?lang=cn&id=31886。2019/10/10。

田飛龍，2015，《香港政改觀察：從民主與法治的視角》，香港：商務印書館。

艾明江、張永汀、葉迎，2008，〈兩岸關係的新路徑選擇：和平發展中的兩岸多軌治理探究〉，《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008年第5期，頁76-83。

李心文，2012，〈認同與自決權——民族文化認同的價值，是否足以證成自決的權利？〉，《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41期，頁1-43。

李孝智，2016，〈澳門一二・三事件：五十年前的一件事〉，《思想》，第32期，頁21-38。

李彭廣，2012，《管治香港：英國解密檔案的啟示》，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李毓峰，2012，〈論「兩岸治理」機制之建構：結構、路徑和制度化〉，《全球政治評論》，第38期，頁85-108。doi:10.29899/JRM.201204.0008

李慈榮，2010，〈金門地區民眾國家認同與地域認同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吳志良，1999，《澳門政治發展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吳啟騰，2016，〈閩臺文化與金門〉，金門日報：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5/262655。2019/10/30。

吳增定，2002，〈行政的歸行政，政治的歸政治〉，《二十一世紀》，第74期，頁16-23。

吳叡人，2016，《受困的思想：臺灣重返世界》，新北：衛城。

何明修，2017，〈第三勢力與傘兵：比較臺港占領運動後的選舉參與〉，《中國大陸研究》，第60卷第1期，頁59-86。

余振、劉伯龍、吳德榮，1993，《澳門華人政治文化》，澳門：澳門基金會。
余震宇，2016，《戰後香港寫照：1945–1967》，香港：中華書局。
辛翠玲，2005，〈從民族主義到認同平行外交：魁北克經驗〉，《政治科學論叢》，第24期，頁111-135。doi:10.6166/TJPS.24(111-135)
金門日報，2016，〈肇建金門特區　讓金廈合作開花結果！〉，金門日報：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3/262800。2019/10/10。
金耀基，1997，《中國政治與文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林泉忠，2017，〈琉球社會「脫華入日」後的身分認同〉，載於林泉忠（編），《21世紀視野下的琉球研究》，頁12-51，臺北，海峽學術。
林政緯編，2016，《金門民主化的進程：五合一選舉與組織動員》，臺北：致知學術。
周挺，2017，〈「適度監督」在澳門立法會的實現路徑探析〉，《一國兩制研究》，第34期，頁102-112。
邵軒磊，2010，〈日本「亞洲學」之系譜〉，《問題與研究》，第49卷專刊，頁79-99。doi:10.30390/ISC.201004/SP_49.0004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n.d.，〈數表Table〉，香港大學民意網站：https://www.hkupop.hku.hk/chinese/popexpress/trust/conocts/poll/datatables.html。2020/8/17。
高長，2017，〈兩岸經貿交流30週年之回顧與前瞻〉，《展望與探索》，第15卷第11期，頁8-15。
高朗，2006，〈如何理解中國崛起？〉，《遠景基金會季刊》，第7卷第2期，頁53-94。doi:10.7063/PQ.200604.0053
唐樺，2014，〈兩岸共同治理的制度化研究〉，載於周志懷（編），《兩岸經濟關係與政治關係的互動路徑：全國臺灣研究會2013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選編》，頁516-527，北京：九州。
陳文俊，2003，〈藍與綠——臺灣選民的政治意識型態初探〉，《選舉研究》，第10卷第1期，頁41-80。doi:10.6612/tjes.2003.10.01.41-80
陳弘毅，2014，〈香港特區政治體制中的行政與立法機關〉，《一國兩制研究》，第19期，頁6-14。
陳弘毅、文基賢、吳海傑，2017，〈殖民地時代香港的法制與司法〉，載於王賡武（編），《香港史新編》（增訂版），頁445-482，香港：三聯書店。
陳建民，2008，〈金廈「小三通」對金門經濟安全的影響——從民眾認知的角度分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9卷第4期，頁53-96。doi:10.7063/PQ.200810.0053

陳堅銘，2015，〈國共在澳門的競逐——以「一二・三事件」（1966–67）為中心〉，《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1卷第4期，頁153-177。

張生、幸顏靜編，2012，《自治與發展：區域一體化背景下的澳門法制改革研究》，臺北：元照。

張玉法，2018，〈從革命民主到民主革命——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與轉變〉，《二十一世紀》，第169期，頁4-10。

許崇德，2018，〈「六七暴動」與「香港人」身分意識的萌生〉，《二十一世紀》，第169期，頁77-94。

婁勝華，2017，〈基本法對社團功能定位的科學性〉，《一國兩制研究》，第31期，頁49-59。

黃宏耿，2016，《澳門法律簡史》，香港：三聯書店。

黃昭能，2010，〈金門在臺海兩岸關係中角色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黃慧敏，2019，〈陸暫停赴台自由行　金門縣府：衝擊產業〉，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907310315.aspx。2019/9/2。

黃錦鐘，2013，《影響新功能主義「溢出效果」之條件：歐洲整合（1986–2009）與兩岸關係（1987–2011）的比較分析》，臺北：致知學術。

曾祥明，2016，〈中國對葡文化外交的歷史與現狀〉，《行政》，第29卷第1期，頁5-16。

葉定國，2004，〈文化、認同與國家安全〉，《遠景基金會季刊》，第5卷第1期，125-156。

翟思嘉，2019，〈港媒：反送中是對北京與港府的不滿爆發〉，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906160138.aspx。2019/9/14。

鄞益奮，2010，〈澳門憲政體制中的立法行政關係〉，《一國兩制研究》，第3期，頁46-50。

鄭文翔，2018，〈政黨政治與民主發展：「九七」後香港政黨的發展與變遷〉，《展望與探索》，第16卷第2期，頁26-61。

鄭宏泰、黃紹倫，2008，〈身分認同：臺、港、澳的比較〉，《當代中國研究》，2008年第2期。https://www.modernchinastudies.org/cn/issues/past-issues/100-mcs-2008-issue-2/1052-2012-01-05-15-35-31.html

蔡永君，2013，〈從澳門立法會的利益代表看回歸後的社會運動〉，《一國兩制研究》，第16期，頁106-115。

蔡永君，2016，《轉型時期的澳門政治菁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蔡英文，2001，〈導讀〉，載於Ernest Gellner著，李金梅譯，《國族主義》，頁i-viiii，臺北：聯經。

劉世鼎，2007，〈澳門的新殖民主義：透視2007五一大遊行〉，《思想》，第7期，頁55-82。doi:10.29848/SX.200712.0003

劉兆佳，2014，《香港的獨特民主路》，香港：商務印書館。

劉國深，2009，〈試論和平背景發展下的兩岸共同治理〉，《臺灣研究集刊》，2009年第4期，頁1-7。

劉潤和、高添強，2011，《香港走過的道路》（增訂版），香港：三聯書店。

黎熙元，2005，〈難以表述的身分——澳門人的文化認同〉，《二十一世紀》，第92期，頁16-27。

盧兆興，1999，〈怎樣根治澳門的貪污〉，載於余振（編），《澳門回歸前後的問題與對策》，頁114-117，香港：名流政策研究所。

鄺健銘，2019，《港英時代：英國殖民管治術》（增修版），香港：天窗出版社。

繆宗翰、翟思嘉，2019，〈福建省長：2019推動金馬通水通電通氣通橋〉，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1901150126.aspx。2019/10/10。

蘇一楊，2007，〈關於葡萄牙人在澳門及亞洲世界殖民歷史的一位作者及其著作：富雷塔斯的《澳門回憶錄》（1828年）〉，《行政》，第76期，頁427-451。

二、英文部分

Bhattacharya, A., 2005. “Chinese Nationalism Contested: The Rise of Hong Kong Identity.” *Issues & Studies*, Vol. 41, No. 2, pp. 37-74.

Białoskórski, R., Kiczma, Ł., & Sułek, M., 2019. *National Power Ranking of Countries*. Warsaw, Poland: Oficyna Wydawnicza ASPRA-JR. doi:10.13140/RG.2.2.15474.96965

Burbank, J., & Frederick, C., 2010. *Empires in World History: Power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ho, Y. N., 2002. “From ‘Rubber Stamps’ to ‘Iron Stamps’: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Local People’s Congresses as Supervisory Powerhouses.” *China Quarterly*, Vol. 171, pp. 724-740. doi:10.1017/S000944390200044X

Cline, R. S., 1975. *World Power Assessment: A Calculus of Strategic Drift*.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langelo, A. J., 2009. “‘De facto Sovereignty’: Boumediene and Beyond.” *The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Vol. 77, No. 3, pp. 623-676.

Fong, B. C. H., 2017. “One Country, Two Nationalisms: Center-Periphery Relations Betwee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1997–2016.” *Modern China*, Vol. 43, No. 5, pp. 523-556. doi:10.1177/0097700417691470

Hardt, M., & Negri, A., 2000.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ing, G., Keohane, R. O., & Verba, S., 1994.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King, G. et al., 2004. “Enhancing the Validity and Cross-Cultural Comparability of Measurement in Survey Research.”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8, No. 1, pp. 191-207. doi:10.1017/S000305540400108X

Mahoney, J., 2015. “Process Tracing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 *Security Studies*, Vol. 24, No. 2, pp. 200-218. doi:10.1080/09636412.2015.1036610

Mahoney, J., & Rueschemeyer, D., eds., 2003.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i:10.1017/CBO9780511803963

Miners, N., 1986.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inter, J., & Jeffrey, A. S., 2009. *Political Geography: An Introduction to Space and Power* (2nd ed.). Los Angeles, CA: Sage.

Polsby, N. W., 1968.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2, No. 1, pp. 144-168. doi:10.2307/1953331

Ragin, C. C., 2004. “Turning the Tables: How Case-Oriented Research Challenges Variable-Oriented Research.” In H. E. Brady & D. Collier, eds., *Rethinking Social Inquiry: Diverse Tools, Shared Standards* (pp. 123-138).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Schenk, C. R., 2001.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1945–65*. London, UK: Routledge.

Smith, R. M., 2004. “Identities, Interests, and the Future of Political Science.”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2, No. 2, pp. 301-312. doi:10.1017/S1537592704040174

Szonyi, M., 2008. *Cold War Island: Quemoy on the Front 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 M., 1997. “Peripheral nationalism in the European Union.” In T. Spybey, ed., *Britain in Europe: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p. 423-434). London, UK: Routledge.

Wu, R.-R., 2004. “Fragment of/f Empires: The Peripheral Formation of Taiwanese Nationalism.” *Social Science Japan*, Vol. 30, pp. 16-18.